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國際認證 本土經驗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S

HONG KONG AND MACAU CENTRE COMPANY LIMITED

理財專家們致力於幫助人們進行更合理的消費、儲蓄、投資、投保和規劃

RFA 會員申請表(澳門)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證/護照證號碼(簽發國家)： _____

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職位： (英文) _____ 壽險、財務策劃或相關行業年資： _____

公司地址： (英文) _____

住宅地址：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公司地址 住宅地址 (請選擇通訊地址，在方格內加上 號)

辦公室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可接收 WhatsApp)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 IARFC 港澳中心專用 ~

修讀課程機構： _____ 修讀課程日期： _____

RFC 證書日期： _____ 批核： _____

接納申請 不獲接納申請 期他 審批日期： _____

原因： _____

教育背景 (請提供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只須填寫最高學歷

| 就讀期間 | 學校名稱 | 科系 | 所獲學歷 |
|------|------|----|------|
| | | | |

工作經驗 (請提供保險業、財務策劃業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

| 任職期間 | 機構名稱 | 職位 | 職務範圍 |
|------|------|----|------|
| | | | |

專業資格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機構名稱 | 專業資格 | 認可日期 |
|------|------|------|
| | | |

補充資料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
|--|
| |
|--|

付款資料

- 申請費港幣\$500** + RFC 會員年費港幣\$1,500 (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港幣_____元
 RFC 會員年費港幣\$750 (由首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支票 (註) (抬頭 : IARFC Hong Kong and Macau Centre Co Ltd 或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支票號碼 : _____ (註) 1. 只收港幣本票或支票
 2. 每張本票或支票須附加銀行費用港幣二百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 卡號碼: (- - -) | 有效日期: / (月/年) |
| Visa/ Master | 持卡人姓名 (英文) : | |

姓名：(中文)

(英文)

RFA 會員編號: _____

聲 明

- 你曾被永久性或暫時性地禁止銷售或交易任何金融相關產品？ 是 否
- 你曾被法庭裁定違反刑事法例？ 是 否
- 你曾宣告破產或正進行破產程序？ 是 否
- 你所持有的從業執照、許可證、專業證書、註冊證或會員資格證可曾被否認、暫停、撤銷或限制過或被紀律處分過嗎？ 是 否

若以上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請另附詳細的書面說明。

請申請者仔細閱讀下列條款：

1. 本人特此聲明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內容，回答完全屬實且無疑問。
2. 本人特此申請加入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IARFC”)，考慮到 IARFC 要接受與評估本人的申請，並保證嚴格遵從 IARFC 的規章制度裏現有及今後將採用、變更或修正的條款、協定或約定。本人同意遵守並接受 IARFC 所訂定的要求，及其他受到政府法令授權的規定；並同意參與 IARFC 所要求本人參加的任何考試及課程。對 IARFC 所做的任何決定，本人都會視為最後裁決。
3. 本人同意 IARFC 及其相關人員，不為本人在所擔任職務範圍內的個人行為負任何責任，除非 IARFC 的規章制度裏另有規定。
4. 本人授權 IARFC 可向任何政府機構或証券、期貨等行業自律組織公開任何與本人有關的資訊，或向其查證本人的資料；本人特此免除這些組織及其員工提供此類資訊的所有責任。
5. 本人同意 IARFC 可為了會員及公眾的利益，在其所有的轉介紹系統中，將本申請表中的與財務顧問工作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後續 IARFC 註冊檔案中的文件，透露給有意的第三者。
6. 本人聲明，本人有良好的商業道德記錄，所持專業證照從未被暫停或撤銷；為此，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瞭解《RFC 道德準則》。
7. 本人同意並瞭解，本申請表或後續申請表及會員資格續期表中任何不實資訊，都可導致會員資格及相關權益的立即終止，且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
8. 本人同意每年至少完成 40 學時理財規劃及顧問領域的專業繼續教育課程（可包括與行銷、管理或財務產品運用相關的課程），以維持在工作上的專業度。繼續教育守則以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IARFC 港澳中心”) 向 RFC / RFA 會員公佈的規定為準。
9. 作為申請者，本人瞭解並同意，直至提交完所有相關的文件、檔案及費用，並收到 IARFC 的書面確認函，RFC / RFA 認證的登錄方正式生效。
10. 所有 IARFC 的證書都為 IARFC 的財產，若本人的會員資格因故被暫停、取消或終止，本人承擔將證書銷毀或交回給 IARFC 的責任。
11. 本人同意並接受，當本人的 IARFC 會員資格被終止時，本人以往享用之 RFC / RFA 專業名銜及 IARFC 會員專屬福利同時亦被即時取消。按此，本人將即時起停止使用 RFC / RFA 專業名銜於一切文宣品中，其中包括名片，海報和網站。
12. 本人瞭解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本人已繳交的一切費用一概不獲退還。

資料保護聲明

茲就本人個人資料的使用、持有、處理以及向第三者透露等，聲明如下：

本次 RFC / RFA 會員申請表或其他形式中，本人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可供 IARFC 及/或者 IARFC 港澳中心在下列範圍內持有、使用、處理及/或向第三者透露：

1. 用以處理本人之會員申請。
2. 在 IARFC 總會及各分會內，用以資料的統計、分析，或用以進行會員資格審核等內部行為。
3. 應來自法律方面之要求時，可向任何相關人士提供或透露本人之個人資料。
4. 上述所言之個人資料，不包括由 IARFC 及/或 IARFC 港澳中心對外提供查詢確認服務中所涉及的本人之聯絡方式及後續教育狀況等資料。

本人知悉：儘管本人可以拒絕按申請表或其他形式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但是如此以來，將可能致使 IARFC 及/或 IARFC 港澳中心作出相應的拒絕；若是本人提供了不實之個人資料，將可導致 IARFC 及/或 IARFC 港澳中心拒絕本人之會員申請或取消本人之會員資格；若是本人提供了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也可導致 IARFC 及/或 IARFC 港澳中心拒絕受理是次申請，而本人則可向 IARFC 及/或 IARFC 港澳中心查實個人資料準確與否，以及提出修改或索取副本之要求。本人同意並接受本人的姓名(英文及/或中文)可被展示於 IARFC 港澳中心的發放訊息工具和渠道(包括網站及刊物等)以供公眾人士查證本人屬有效 RFC / RFA 專業認證持有者。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請檢查有否遺留所須附件 支票 / 信用卡付款 身份証副本 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之副本

《有關直接促銷的政策及實務》

致 : 申請人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IARFC 港澳中心”)擬把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使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所定義的直接促銷。遵照條例的要求，IARFC 港澳中心現制訂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有關的政策及實務：-

1. IARFC 港澳中心擬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所屬機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工作地址及電郵(“相關資料”)以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以電話通話的方法，為 IARFC 港澳中心日後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要約及/或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直接促銷”)。IARFC 港澳中心擬使用相關資料的促銷標的類別包括 IARFC 港澳中心所提供的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其他學習活動、與及課本、書籍、雜誌，其他刊物及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s)(“IARFC”)會員專屬用品及相關的商品。在使用相關資料進行直接促銷前，IARFC 港澳中心會獲得申請人的事先同意。申請人可透過下列第 3 條的途徑，免費傳達對 IARFC 港澳中心擬使用相關資料作直接促銷的同意。當首次使用相關資料於直接促銷，IARFC 港澳中心會通知申請人可免費要求停止使用。在收到要求後，IARFC 港澳中心將會停止使用相關資料於直接促銷。
2. IARFC 港澳中心擬把申請人的相關資料提供給 IARFC，以供 IARFC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IARFC 港澳中心將不會於提供相關資料的過程中獲益，而提供的資料僅限於相關資料，以供 IARFC 為其所提供的促銷標的包括 IARFC 所提供的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其他學習活動，與及課本、書籍、雜誌、其他刊物及 IARFC 會員專屬用品及相關的商品向申請人進行直接促銷。在提供相關資料給 IARFC 使用進行直接促銷前，IARFC 港澳中心會獲得申請人的事先同意。申請人可透過下列第 3 條的途徑，對 IARFC 港澳中心免費傳達對此提供安排作出書面同意。不論是否已給予同意，申請人仍可透過下列第 3 條的途徑，免費要求 IARFC 港澳中心停止提供相關資料予 IARFC 及/或通知 IARFC 停止使用相關資料作直接促銷。
3. 任何申請人可以隨時透過以下途徑向 IARFC 港澳中心要求停止使用及/或提供其相關資料予 IARFC：
 - (a) 傳真 : (852) 3152 3060
 - (b) 電郵 : info@iarfc-hk.org 或 admin@iarfc-hk.org
 - (c) 郵寄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 – 308 號集成中心 22 樓 2211 室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4. 本政策及實務不會限制申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此致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啓

(2013 年 5 月制訂)

致：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現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有關直接促銷的政策及實務》。本人不反對 IARFC 港澳中心把本人的相關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及把本人的相關資料提供給 IARFC 使用於直接促銷。

申請人簽署

日期

RFC 道德準則

- ◆ 客戶的利益永遠高於自己的利益
- ◆ 不斷通過繼續教育維持自己工作的專業度
- ◆ 為客戶提供有償服務時，應依據所花費的時間及所需的技能收取合理的費用
- ◆ 遵守所有與財務規劃服務相關的法令法規的規定與要求
- ◆ 以設身處地的立場為客戶提供所需的服務

申請表接收處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 – 308 號

集成中心 22 樓 2211 室

電話：(852) 2368 5768 傳真：(852) 3152 3060

電郵：info@iarfc-hk.org admin@iarfc-hk.org

網址：www.IARFC-HK.org www.IARFC.org